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陳郁琪

被　上訴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內湖簡易庭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111年度湖小字第1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上訴人原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元，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元本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

以：上訴人為商家「iPhone急救站」收款負責人，係因斯時訴外人即刷卡之消費者陳奕佳告知收單銀行星展銀行此筆款項為盜刷，被上訴人才無法請款，而將款項返還給陳奕佳。然嗣後陳奕佳告訴遭到盜刷一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故上訴人係合法自被上訴人處受領該款項等語。經核上開上訴意旨，均係針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之具體事實，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即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難認為合法，爰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

法　官　黃柏仁

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祐誠